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4-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4-00007 号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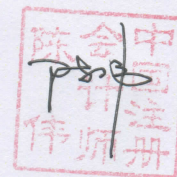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概要

2017 年 2 月 27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或“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及协议，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易刚晓持有的信通网易 60%的股权，信通网易 60%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交易作价 18,738.60 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信通网易相关股权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易刚晓承诺信通网易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含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退税导致的利润增加部分，下同）分别为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

（二）利润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信通网易每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易刚晓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则公司应在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易刚晓、信通网易该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事实及易刚晓应补偿的净利润差额。易刚晓将在公司公告年度报告期的 10 日内，完成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须实施现金补偿，当年应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信通网易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数—信通网易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已补金额。当根据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为负数时，当期应补偿现金的金额为 0。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信通网易 6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信通网易 6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易刚晓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信通网易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负债；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诉讼、仲裁以及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公司不再对信通网易 6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易刚晓同意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 20.0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其补偿承诺的担保措施。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通网易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4-00330 号】审计报告，信通网易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数据
1、交易对方承诺的信通网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	1,718.66 万元
2、信通网易实现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前）	1,922.91 万元
3、信通网易实现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913.06 万元

根据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信通网易 2016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无需补偿。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

